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相关事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渭华女士,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渭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李渭华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翠红女士,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何翠红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何翠红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1.5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71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294.25万元(含税),相比2025年度增加人民币91.39万元,同比增加45.05%,主要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加,综合考虑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选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领先股份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上午9:30 一 11:30;下午13:00 一 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3、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4、传真:0755-27335548;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0日15:00;

6、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0月12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传真:0755-27335548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彭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宁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彭宁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彭宁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

彭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斌成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杨斌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杨斌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杨斌成

2、战略委员会:罗建华(召集人)王强 林俊勤

3、提名委员会:杨斌成(召集人)胡贤君 王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许一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简历

杨斌成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	8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A”)	2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MI”)	4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AAMI	99.97	74.62	0.00	40,000	11.04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AMC	99.97	23.59	0.00	80,000	22.08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AMA	99.97	32.02	0.00	20,000	5.52		否	否

注:AMC及AMA系AAMI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AAMI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99.97%	-
法人	AMC	控股子公司	AAMI持股100%	914403007362812201
法人	AMA	控股子公司	AAMI持股100%	91341100MA2WP6YL0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AMI	885,782	660,997	224,785	172,051	20,462	848,067	636,310	211,757	286,991	13,437
AMC	140,368	33,119	107,249	103,785	3,041	143,322	34,934	108,388	177,044	4,656
AMA	106,541	34,109	72,432	28,319	-1,781	104,174	29,961	74,213	39,187	-4,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杨斌成

2、战略委员会:罗建华(召集人)王强 林俊勤

3、提名委员会:杨斌成(召集人)胡贤君 王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许一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大额存单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	2026/6/24	2026/9/24	2,000.00	5.50

二、本次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479000023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财务负责人张东杰先生、独立董事张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淑君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本次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75,2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本次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9,534,5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随阳	是	3,875,260	否	否	2026.09.23	办理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李奔	7.85%	5.00%	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约定,为协议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进行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随阳	49,355,164	63.68	15,659,260	19,534,520	39.58	25.20	0	0	0	0
瑞联嘉信	1,800,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5,164	66.00	15,659,260	19,534,520	38.19	25.2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陆海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陆海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孔令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8607641250A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股东陆海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陆海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5,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5%;合计减持1,415,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61%。本次权益变动后,陆海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从28.61%减少至2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陆海天	1,801.7695	7.75%	1,660.1995	7.1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6/9/10-2026/9/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孔令钢	3,008.1462	12.94%	3,008.1462	12.9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2.9252	7.93%	1,842.9252	7.93%		
合计	6,652.8409	28.61%	6,511.2709	28.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旭光电子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分别持有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51%、49%股权,上海琉璃光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持股35%股东。津沪深医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由此,津沪深医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20号)。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接医药集团通知获悉,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上海琉璃光100%股权事项进行信息正式披露。上述转让的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6年9月24日在其网站(https://www.suaee.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